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许可类别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状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云浮市华茂石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45300566678240M							叶向阳	云浮市华茂石业有限公司云安向阳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水许决字(2024)18号	普通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48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项目方案变更后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25.74公顷,建设期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5.444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等规定,同意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以下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共13.8996万元,核定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5444万元。在项目开采期间,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231号)的规定,按照开采量每季度核定征收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我局于2014年8月14日作出的《关于云浮市云城区都杨镇熨平矿区露天开采28万m <sup>3</sup> /a建筑用花岗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云水水保〔2014〕9号)同时失效。	2024/07/30	2024/07/30	长期有效	云浮市水务局	1144530007175870	有效	云浮市水务局	114453000071758070		
2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2445321758317298R							祁得强	云浮市水务局关于新兴县水台镇龙江寺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水许决字(2024)24号	普通		同意新兴县水台镇龙江寺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开展建设。新兴县水台镇龙江寺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主要任务为治理水土流失,兼顾改善生态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本工程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2.64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河道整治工程,包括整治河道4795米,其中疏浚河道4795米,加固护岸980米,新建拦河水闸2座、加固1座;(2)封育工程,包括封禁治理面积2260公顷,补植补种樟树4300棵,新建封禁牌12个、钢丝围栏700米、界桩80个;(3)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包括村庄绿化美化,打造和美广场1处、生态湿地1处、景观节点1处。	2024/09/30	2024/09/30	长期有效	云浮市水务局	1144530007175870	有效	云浮市水务局	114453000071758070		
3	新兴县共成水库管理处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2445321456507598R							林卓夫	新兴县共成水库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水许决字(2024)27号	普通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17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2024/10/11	2024/10/11	2027/10/11	云浮市水务局	1144530007175870	有效	云浮市水务局	114453000071758070		